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威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779號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25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威旭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茲據被告陳威旭明示僅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8頁、第105頁），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本院之判斷

㈠新舊法比較

原判決雖未及審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定嗣經修正，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一節，致未併為該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然因該次之修正並未較有利，是以被告所犯本案猶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即原審之裁判時法）。

㈡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固非無見。惟本案檢察官起訴前，並未對被告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被告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起訴，致使被告無從於偵訊時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無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因被告在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已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本院收據1紙存卷可參。於此特別情狀下，應認被告仍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寬典之適用。原審因無從審酌被告於上訴後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而未及適用上開減刑規定，容有未洽。是被告上訴主張已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請求予以從輕量刑部分，並非無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本院量刑審酌部分

1.本案應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萬元，業如前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現今社會詐欺、洗錢犯罪猖獗，為國人所深惡痛絕，被告正值青年，身心無礙，竟選擇從事詐騙、洗錢犯罪以獲取不法利益，並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取信被害人，其犯罪情狀顯無可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甚明。是被告主張其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顯屬無稽，而不可採。

3.爰審酌近年來詐欺、洗錢犯罪橫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政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並屢屢宣導民眾勿擔任車手，且於各大媒體、實體ATM通路亦隨處可見相關法治廣告。惟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仍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不僅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

特種文書之方式，使被害人更易受騙，且實際接觸犯罪所得，並製造犯罪查緝斷點，所為除在客觀上造成被害人非微之財物損失及嚴重影響金融秩序，更顯示被告主觀上遵守法秩序及尊重他人法益之觀念、意願，均甚為薄弱。再參以被告犯後坦認本案包含詐欺、洗錢罪等全部犯行，惟尚未能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末考量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及其於偵審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4.本案依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可認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已屬充分評價而合於罪刑相當原則，是本院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